

有機農產品生產與認證 證制度之管理

撰文/黃玉瓊

前言

有機農業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在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重視環境保護下，強調優質安全的有機農產品，將會蓬勃的發展。

依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簡稱 IFOAM)」出版之 2007 年世界有機農業 (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資料，全球有機農業面積已達 3,055 萬公頃，較 2000 年 1,055 萬公頃，增加 2,000 萬公頃，成長率達 189%。另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UNCTAD/WTO) 統計資料，至 2005 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達 290-310 億美元，每年成長率達 5-15%。國內有機農業面積亦從 1996 年的 160 公頃，成長至 2008 年 12 月底的 2,356 公頃，增加 2,196 公頃。

為發展有機農業，農委會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認證納入管理，該法所訂裁罰兩年緩衝期已屆滿，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國產及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依該法管理。

國內有機農業認證發展概況

台灣地區有機農業驗證管理，可溯自 86 年度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由農委會各

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驗證及標章核發等工作，其認證制度發展歷程，詳如表一。

2003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賦予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同年 9 月研訂「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農委會依據該等作業要點認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惟該等規範並無強制性，對未依規定驗證，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並無相關罰則。

2007 年總統令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依該法授權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法查處，至此有機認證管理進入新紀元，建立了國內有機產銷秩序。

迄 2008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農戶 978 戶，驗證面積 2,356 公頃，包括水稻、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作物等有機農產品之栽培面積統計如表二所示。

表一 有機農業認證制度發展歷程

時程	法規名稱	法規制定緣由
1997/1	訂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	作為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辦理驗證之依據。
1999/3/15	1. 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 2. 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3.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	作為推動有機農業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依據。
2000/6/22	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作為審查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
2003/2/7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第2項	賦予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法規之法源依據。
2003/9/15	1.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3.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重新訂定發布，原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行政規則，則於同日停止適用。
2003/10/31	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	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
2004/12/15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有機農產品納入CAS優良農產品體系。
2005/12/30	1. 申請使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評審作業程序 2. CAS有機農產品品質規格標準與標示及標章使用規定 3. CAS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制訂。
2007/1/29	總統令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2007/7/6	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7/27	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2007/11/27	發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	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業務。

表二 歷年有機農產品栽培面積統計表

年度	面積：公頃					
	水稻	蔬菜	果樹	茶樹	其他作物	合計
85	62	26	67	5	-	160
90	493	171	159	56	19	898
91	609	174	188	55	22	1,048
92	600	228	159	63	43	1,092
93	744	232	153	76	41	1,246
94	697	343	152	72	71	1,335
95	704	378	207	71	348	1,708
96	843	438	258	125	349	2,013
97	949	518	296	140	453	2,356

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認驗證及管理體系

有機農產品管理工作之分工主要係依產品類別，其中農糧產品由農委會農糧署辦理，畜產品由農委會畜牧處辦理，水（漁）產品由農委會漁業署辦理，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依據本法之授權，訂定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子法，建構有機農產品整體管理機制，其內容說明如下：

1. 國產品強制驗證

依據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產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條第二項則授權農委會訂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含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俾得以實施國產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管理。

2. 進口品強制驗證及審查

依據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同條第2項則授權農委會訂定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俾得以實施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審查管理。

3. 罰則

依據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行為之嚴重程度，本法定有不同之罰則規定如下：

- (1)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 (2)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違反有機標示規定，或違反農產品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或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有機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管理體系

1. 國產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生產階段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範國產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驗證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管理規定。

2. 進口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管理

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規範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管理規定。

- (1) 辦理外國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審查及公告
- (2) 依據「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核發進口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進口產品上市前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

3. 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檢查及品質監測：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標示檢查及安全品質檢驗。

發展策略與推動措施

(一) 加強輔導農民從事有機農產品生產

輔導從事有機生產農地辦理土壤、灌溉水質檢測；舉辦有機驗證說明會，輔導有意願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從事有機栽培農友申請有機驗證；以縣市為單位，依其有機農業面積、成長率、產品行銷等為指標，評比競賽，以為激勵。

(二) 擴大有機生產，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現行作物有機栽培模式除水稻以產銷班經營方式外，其餘蔬菜及果樹等作物仍以零星栽培為主。未來將輔導農友配合、連續休耕田活化及小地主大佃農機制，並利用台糖土地、輔導會農場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有機農友大面積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另鼓勵以有機農業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經營，協助吉園圃產銷班轉型為有機栽培等，朝多元化經營，進而提升農友收益。

(三) 提升有機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

- (1) 針對有機農耕法對作物與土壤品質安全性、有機農田土壤肥力即時偵測、有機農耕法的植物保護、雜草整合性管理及有機作物採種技術等關鍵技術之研究。
- (2) 選定有機葉菜類、毛豆、番茄、鳳梨、甘藷、草莓及瓜果類蔬菜等作物類有機生產整合技術之研究，將研發成果，推廣農友採行。

(四) 強化有機驗證機構驗證能量及驗證管理

協助相關機構申請有機驗證機構認證，增加有機驗證機構家數，提高驗證能量；促請有機驗證機構依驗證規範加速辦理有機驗證，提升驗證品質；促請有機驗證機構加強有機農戶追蹤查驗及產品抽

驗；加強有機驗證機構查核，確保驗證機構公信力。

(五) 拓展通路趨向多元化，擴大消費層面，加強有機農產品行銷宣導

輔導有機經營業者依規定正確標示及使用有機標章，輔導有機集團栽培區農友或農民團體成立有機專區理貨物流中心，掌握地區性有機農產品，設計產品包裝及品牌，塑造有機農產品形象；輔導有機農戶或農民團體拓展通路，與有機專賣店、直銷通路、大消費戶建立長期穩定供銷關係，加強有機農產品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強化消費者認知，加強有機農戶與消費者互動，結合觀光休閒、有機農民市集等發展在地行銷，並結合宗教團體推動有機農產品生產及行銷。

(六) 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監測

- (1) 依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為確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派員以書面查核、總部查核或見證查核方式辦理追蹤查驗，以瞭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情形。
- (2) 訂定年度有機農糧產品抽檢計畫，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監測。

結語

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飲食需求強調優質安全的農產品，進而帶動有機農產品市場蓬勃的發展。在各界的積極推動下我國有機農業認證制度已建構雛型，農委會農糧署將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及宣導，教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機構遵循，以建立有機產業秩序，進而開創生產者、消費者及管理三者三贏之局面。

AgBIO

黃玉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業資材組 副組長

參考文獻

1. Willer, H. and Yussefi, M. (2007) *The World of Organic Agriculture: Statistics and Emerging Trends 2007*. BioFach Congress 2007.